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佳瑩

聯絡電話：23272624

電子信箱：jackly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080700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(含附件)

主旨：有關本會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，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」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及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有意申請者可依本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備妥各項申請文件，於本（108）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（詳附件），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/僑務研究/獎勵僑務學術論著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

總收文 108/05/01



108/05/01
14:36:06

108/05/01
14:36:06